

航天学院国家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留学基金委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选派工作，结合《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选派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的要求选派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本项目的总体组织实施工作，学院负责选拔与评审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四条 学院按照研究生院下达的推荐名额进行评审、选派。

第五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6-24个月。

第六条 重点支持学校国家级科研平台、重大科研项目/创新团队/创新基地和平台、双一流学科及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需要所涉及的专业和领域。

第七条 重点支持博士研究生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开展联合培养研究工作。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可通过所在学院、研究所、实验室、课题组

或个人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亦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

重点支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通过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 / 协议赴国外学习。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学成后回国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十条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良好的学术作风，综合素质高，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第十一条 正式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且为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读学生（定向生除外）。

第十二条 正式申请时应为我校三年级（本博连读四年级）及以下博士研究生。博士三年级研究生（本博连读四年级研究生）申请的留学期限不能超过 18 个月。

第十三条 外语水平须符合申请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中规定的外语要求。

第十四条 申请人系涉密人员的，须办理脱密手续后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方可进行申请。

第十五条 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最多可推荐两位本人指导的博士

研究生申请本项目。

第四章 选拔及评审办法

第十六条 通过“个人申请、导师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七条 校内评审

一、评审方式

采取学校评审和学院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流程安排

1. 资格审核

在规定时间内，学院收齐申请材料并交至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统一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参加评审的学生名单。

2. 学院（学科）评审

(1) 学院成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院长负责总体工作，副书记负责思想政治情况审核。

(2) 学科成立评审工作小组，评审专家由 3-7 人组成且为单数；评审专家应具有指导博士生资格，以教授为主。根据回避原则，申请人的导师以及与申请人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的教师不能作为评审专家。

(3) 评审以答辩方式进行，申请人从思想政治情况、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单位/专业/导师水平、研修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展示，并接受专家质疑。

(4) 评审专家按照评分标准对申请人进行打分，评审小组根据打分结果进行排序，同时根据研究生院分配的指标确定推荐人选。

(5) 学科在学院官网公示评审结果。

3. 学校公示。

第十八条 通过校内评审的学生不允许变更留学国别及留学单位，否则按放弃公派申请资格处理。

第十九条 正式报名

1. 通过校内评审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及校内正式申请通知要求准备申请材料、提交学院审核。

2. 学院收齐材料后，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书面公函、推荐人选名单及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十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于申请当年7月末、8月初公布录取结果，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查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派出、国外管理、回国、违约赔偿及其它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和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等
相关规定执行。

航天学院

2023年4月27日